

獎 學 金

獎學金名稱	周志誠教授獎學金	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KPMG 暨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會考獎勵金 ---會計學 ---中會	主計獎學金	證照獎勵金
主辦單位	會計學系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KPMG 暨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會計學系	中國主計協進社	會計學系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80 分及操行 86 分以上	1.各學年學業平均 75 分 操行 80 分以上 2.家境清寒需要補助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80 分及操行 80 分以上 2.家境清寒需要補助	參與會考考試學生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80 分及操行甲等	取得學系核定之專業證照
公告方式	1.張貼系公佈欄及網頁 2.班代宣導 3.導師宣導	1.張貼系公佈欄及網頁 2.班代宣導 3.導師宣導	1.張貼系公佈欄及網頁 2.班代宣導 3.導師宣導	學系主動核發	1.張貼系公佈欄及網頁 2.班代宣導 3.導師宣導	1.張貼系公佈欄及網頁 2.班代宣導 3.導師宣導
申請方式	繳交申請文件至系辦申請 (獎助學金辦法) (申請表格)	系主任推薦由系辦送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審查 (獎助學金辦法) (申請表格)	系主任推薦由系辦送 KPMG 暨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評選小組審查 (獎助學金辦法) (申請表格)	學系主動核發	系主任推薦由學校函送中國主計協進社審查 (獎助學金辦法) (申請表格)	攜帶證照正本至系辦公室登記
金額	壹萬元/六名	陸萬元	大學部:壹萬伍仟元 研究所:貳萬元	第一名 500 第二名 300 第三名 200	貳萬元	詳閱會計學系證照項目及獎勵方式
申請期間	9-10 月	10 月	2 月	每次會考後 2 週核發	系主任推薦由學校函送中國主計協進社審查	每學期第 14 週前(畢業班下學期於第 12 週)